

证券代码：835881 证券简称：德菱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1日，浙江德菱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合法、审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制其提供担保的要求。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的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章 担保对象、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担保：

- （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三）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得授权给董事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具有审批权限。

第九条 对于本制度第五条（二）、（三）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

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决定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或资不抵债等经营状况恶化情况的；
- （四）信誉不良，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负面信息的；
- （五）未能提供足额、有效反担保措施的；
- （六）对外担保中公司前次为其担保未解除，又要求再次担保的；
-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保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对于已履行的担保合同，在其履约完毕后方可予以核减。

第二节 审查及批准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初步审核和日常管理，应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还款能力等进行审慎的调查评估。

第十二条 被担保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同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一）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原因、用途、风险、金额、期限、方式、债权人等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方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
- （三）主债务合同以及当期担保合同或协议的重要条款；
- （四）以前历次担保情况，包括公司为其担保的累计金额及合同文本；
- （五）反担保文件以及权威机构出具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凭证等相关权利凭证（如适用）；
- （六）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为本制度第五条（一）款规定以外的对象担保，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要达到合法机构优良评级以上，并履行资产抵押类型的反担保手续。

被担保方设定的反担保须高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额，且不得是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第十四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指出。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的对外担保，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

对外担保合同、协议签署之前要通过公司法律部门的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所有对外担保合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相关文件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所有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指定人员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重大诉讼、履约能力等重大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发生解散、分立、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经理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提起诉讼或申请财产保全等，以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如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在担保纠纷处理中应审慎行使权利。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承担保证责任时，公司应及时通知被担保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